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董事會召開日期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鄧永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